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区创业产业园 C 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见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一步确认、补充并修改《公司章程》，详细内容如下：

（1）原文为：“第一章总则 1.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1.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1,021 元。”

（2）原文为：“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 3.1.5 公司发起人为原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500 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有限公司的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足额认购。”

修改为：“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 3.1.5 公司发起人为原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500 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有限公司的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足额认购。”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份合计 51,021 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 5,051,021 股。”

（3）原文为：“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 3.1.6 公司股份总

数为 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 3.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1,02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由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

（二）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